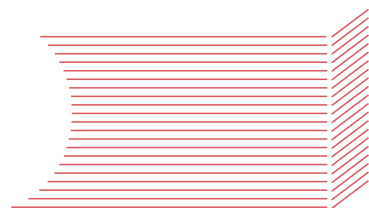


法缘视角下的榕台抗日记忆初探

■ 叶经霜 陈 晨



〔摘 要〕本文在法缘视角下，回顾榕台两地强化法缘、延续法缘及修复法缘的历程，挖掘榕台两地民众共同抵御外侮的斗争历史与精神，探讨榕台抗日记忆的历史价值及其对促进海峡两岸关系发展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两岸关系；抗日战争；法缘；榕台关系

1989年，福州籍学者林其燮教授提出五缘文化说，对以亲缘、地缘、神缘、业缘和物缘为内涵的五种关系的文化进行研究和概括。2005年，福建省委提出了闽台两地“五缘”的概念，即闽台之间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所谓法缘，指依据法律制度确立的各种正式关系，隶属与共的关系，核心是历史行政管辖与法律治理关系。福州（简称榕）自古均为闽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大陆距离台湾最近的城市，在法缘上与台湾有着天然的联系。历史上，福州不仅对台湾的开发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还与台湾人民并肩作战、共御外敌、反抗侵略，谱写了一首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

本文回顾近代以来榕台两地抗日（倭）斗争历史，梳理榕台法缘发展、延续的过程，探寻榕台前辈为法缘的统一而戮力同心、共赴国难的抗争精神，为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海峡两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历史镜鉴。

一、榕台抗日的历程

1290年，元朝在澎湖设立“澎湖巡检司”，标志着台湾正式纳入中国行政版图，榕台两地就已经产生法缘关系。本文将从明清两朝抗倭到抗战胜利、台湾光复这段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个阶段：明清两朝抗日（倭）

1. 明清时期，福州人民援台抗倭

明永乐以后，福州人陆续到基隆捕鱼，福州的商人与番人交易热络，交易场所在二沙湾，即今基隆市中正路一带。所以说，福州人是开发台湾北部最早的移民。但是，自明末起，殖民主义者、帝国主义者就觊觎台湾，宝岛几度被侵占，内乱也不少。福州作为福建省首府，不论官府还是民众，都视援助台湾为己任，冲锋在前，一以贯之。据史料记载，1602年，明将领、音韵学家、福州连江人陈第随明军追剿倭寇至东番（今台湾），并撰有《东番记》，是福州人援助台湾抗倭的最早史料记载。^{〔1〕}此

外,《连江县志》(民国版)、《台湾通史》(连横著)、《台湾事典》(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福建省连江县志》(台湾连江县文献委员会编纂,1979年版)、《新修罗源县志》(清道光九年版,1983年再版)、《长乐县志》(李驹主纂)、《闽侯县志》等^[2]均记载明清两朝及抗战时期福州百姓援台事迹。这些史料成为榕台人民珍视彼此亲密关系的证据。

2. “牡丹社事件”后,榕台强化法缘联系

1874年,日军入侵台湾,“牡丹社事件”爆发。日军占领牡丹社,并在龟山设“都督府”,威胁闽台法缘统一。同年,钦差大臣、福建船政大臣、福州人沈葆楨赴台湾办理防务。根据当时情景,沈提出“联外交、储利器、通消息”方针,借助国际舆论施压日本,同时声明“中国版图尺寸不敢以与人”;推行“抚番”政策,以争取团结当地土族共同抵御外敌;在安平、旗后、澎湖等地修筑现代化炮台,调集淮军增援,形成对日军的包围态势。10月31日,清政府与日本签订《北京专约》,以50万两白银换取日军撤退。^[3]

沈葆楨认为“善后即创始”,在日军撤退后立即推行改革,为台湾后续防御奠定基础。11月,沈葆楨奏请清廷,加强台湾海防。清政府下令福建巡抚每年春季和冬季要驻守台湾以处理政务。沈葆楨在台湾“开山抚番”,奏设“台北府”,新增淡水、新竹、宜兰、恒春等县;开山修路859里,打通东西海岸;解除大陆移民禁令,招垦开发荒地;引进西洋机器开采基隆煤矿,提升资源自给能力;铺设福州—台湾海底电缆(中国首条跨海电报线),加强两岸通讯;购西洋炮械、倡建铁甲船,推动海防现代化。沈葆楨被誉为“台湾近代化之父”,其驱日保台、开发台湾的实践,堪称中国近代抗日斗争的先声。

(二) 第二阶段:日据时期的抗战

1894年7月,甲午海战爆发,北洋水师覆灭。1895年4月,清政府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将台湾全岛及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割让给日本。从榕台法缘关系受损,到抗战胜利、台湾光复,其间可分为两个阶段:

1. 甲午海战后,旅台福州人自发抗争

日本占领台湾以后,阻挠台民回归祖国,不欲台民认同中国的一切,以达到将台湾“日本化”的目的;同时,对旅台华人持歧视排挤态度,“攘逐减少支那民族”;颁布《清国人上陆条例》《外国人取缔规则》《支那劳动者取缔规则》《本岛工人约束章程》等,约束海峡两岸人民自由往来,剥夺华人土地所有权,不准华人设立股份公司等,破坏榕台两地正常经济文化交往,侵害华侨正当权益。因此,闽台人民无法自由来往,有不少人只得以私渡的方式往返于闽台两地。据日本官方统计,在20世纪30年代,尚未取得“台湾籍”的福州移民约有3万人。寓台的福州人成为“侨民”“台湾华侨”,沦为社会底层,纳入“保甲”管理。

为维护同胞权益,1926年,台北、高雄、台南、彰化、花莲、台东等地以慈善为名成立中华会馆,会员大多数为福州人。1927年,各地会馆在台北集会,成立中华总会馆,总会长为闽侯人陈发梨,下属分会或直属支部最多时达到31个。中华会馆成立后,在经济上,为受到侵害的侨民合法权益向日本殖民当局提出交涉;在政治上,要求在台湾设立领事馆、建国民党党部,并派代表赴南京呈求,最终促成国民党政府于1931年4月9日在台北设立总领事馆;在文化上,为消除日本殖民者推行“皇民教育”对下一代的影响,于1928年9月7日成立台北华侨青年团,“宣扬我国文化道德历史,使台胞不致数典忘祖,以维民族精神于不坠”^[4]。彼时,榕台法缘虽然受到破坏,但民间团体自发组织起来,努力维护自身权益,积极推动与福州等地的联系。

2. 全面抗战爆发后,榕台人士联手抗日

七七事变后,全民族抗战爆发,许多台湾同胞回到大陆,以“保卫祖国,收复台湾”为宗旨,组织爱国抗日团体,参加祖国抗战。台湾同胞与大陆人民并肩作战,为取得抗战胜利、收复台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如台北人李纯青,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战期间任《大公报》主笔,积极撰写文章宣传抗战。

李友邦领导的、以在闽台胞为主要成员的

台湾义勇队是台胞抗日队伍中的杰出代表。1939年,李友邦在浙江金华组织在闽台胞创建台湾义勇队和台湾少年团。台湾义勇队是抗战期间大陆唯一一支有正规编制的台胞抗日队伍。^[6]台湾义勇队将主要散居于闽浙两地的台籍人士,以及旅台多年回到大陆的大陆籍人士组织起来加入抗日大军。如福州台江人郑书冰与其夫张飞中一家一起赴崇安参加义勇队。据郑书冰回忆,参加义勇队的福州人还有张之述、林金妹、邹伯齐、王幼玲、翁嘉宾、翁祖基、林阿相、许文清等,翁祖基还担任第八分队分队长。^[6]年纪小的则加入所属少年团。台湾义勇队广泛地活动于东南各省及重庆等地,开展对敌政治斗争、巡回宣传、医疗救助等抗日工作,积极参加祖国抗战,有的队员甚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他们坚决抗战的英勇行为和爱国主义精神,受到全国各界的广泛赞扬。在闽台胞参加台湾义勇队,均得到福建当局在经济、服装、车辆等方面的资助。^[7]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消息传到台湾,旅台福州侨民的中坚分子成立“抗日救国团”,这是在台大陆人组建的唯一抗日团体。他们以中华会馆或慈善团体名义为掩护,通过各种形式,与日本侵略者展开激烈的抗争。在中华会馆帮助下,有5万余人回到大陆。留下不走的,收集情报,破坏敌军事设施;募集善款,寄回大陆支援抗战,或帮助有困难的同胞亲属。1937年,因被日本殖民当局发现,会长陈发梨被捕,中华会馆骨干及各分会负责人、准备返回大陆参加抗战的团员近300人也相继被捕,会馆被勒令撤销。翌年10月,陈发梨被折磨致死。死讯传至福州,福州各界隆重举行追悼会。

中华会馆遭破坏后,受原驻台领事馆总领事郭彝民之托,1938年2月,旅台福州人集聚在三山善社内,秘密组成“三山抗日会”,公开身份为“华侨公会”。他们接续中华会馆未了任务,深入日方组织,搜集军事情报,扰乱敌后方,为攻台策应,迎接台湾光复,终被日本人察觉。1942年10月,“华侨公会”干部林学盛、郭尚清、郭钦藩、陈宝源等先后被捕

入狱。翌年7月,该会人员再遭大量逮捕。这些福州乡亲在狱中都坚贞不屈,抱定殉节之志忍受酷刑,与敌人抗争。^[8]学者陈秀夫认为,“抗战时代旅台榕侨,受害最惨,死难最烈,忠贞悲壮事迹,遍于全省”。厦门大学林其泉教授在《闽台方亲》中指出:“这段期间,台湾岛内也不断掀起反抗日本统治者的斗争。台湾同胞的斗争常常得到旅台的福建同胞的配合与支持。这当中福州旅台同胞的事迹尤值得一提。”

(三) 第三阶段:抗战胜利前后的台湾光复

抗战后期,胜利在望。由于闽台两地特殊的历史、地理、血缘和文化关系,福建在全国筹划复台和顺利接收台湾的过程中发挥了独特、重要的作用。福州成为迎接台湾回归、建设台湾的后方基地。

1. 抗战后期,福州各界筹备迎接台湾光复在福州的台湾革命志士或团体纷纷行动,筹备迎接台湾的回归。1943年1月,设在福州仓前山麦园路的台湾革命青年团与闽粤台湾归侨协会发表《为战后台湾问题联合声明》,指出“战后处理台湾问题,除将台湾之领土主权完全归还中国外,任何维持现状或变更现状之办法,均为台湾人民所反对”。1944年7月,国民党福州市政筹备处呈报福建省政府,要求成立“闽台协会福州分会”获准。该会宗旨为:“志在联络闽台民众感情,并研究台湾政治社会之建设,以便贡献中央收复台湾解放台胞。”

1944年10月,国民党政府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隶属于中央设计局,负责接收台湾的准备工作,陈仪为主任委员),福州人钱履周(钱宗起)即为该委员会的11名委员之一,并兼任常委,后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处处长,直接参与台湾的接管工作。^[9]1945年九十月间,国民党台湾直属党部由永安迁至福州,改为台湾省党部,以便开展对台工作,迎接回归。11月,从福州赴台。^[10]1945年9月9日,中国战区日军投降仪式在南京举行,中国海军总司令、福州人陈绍宽作为中国五个受降代表之一,参加日军投降仪式,接受日本在华海军

投降。10月,海军总司令部委派海军第二舰队司令、福州长乐人李世甲为接收台湾日本海军专员。李征召200余人(多为福州地区人员)作为接收台湾日本海军的补充力量,与海军陆战队第四团(团长为福州人戴锡余)及海军布雷中队共约1500人,由马江出发,先后到达基隆。20日进入台北,在台北教育公会堂挂牌办公。25日,在台北举行的接受日本投降的仪式上,坐在主席台上接受投降的中国政府官员共9人,其中2人为福州人:海军第二舰队司令李世甲、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副参谋长范颂尧。11月,陈绍宽乘“长治号”军舰赴台湾,至台湾各港岸视察接收情况。^[11]

2. 台湾光复初期,榕台两地恢复法缘联系
陈仪主政台湾期间,行政长官公署下属的20多个处会室局以及不少县市长都是福建籍干部或曾在福建工作过的。1945—1947年,台湾省及所属各县市职官中,福州人即达53人。^[12]其中,有高级顾问、福州闽侯人李择一,台湾要塞司令、福州人李世甲,台南市市长、福州闽侯人卓高煊,嘉义市市长、福州长乐人陈东生。^[13]此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各直属机关有福州连江人林琅藩、福州人庄孝诚等;县及省辖市有福州闽侯人吴彦、福州人薛人仰等;法院及法院检察处有福州闽侯人廖轲、欧阳浓等。^[14]

福州人更是全力支援复兴台湾。时任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台湾分署署长、福州人钱履周,在他任内至分署撤销的近2年时间里,经多方筹措,共收到各类救济物资1235万吨、化肥6万多吨、救济款项台币1.172亿元、法币3.5亿元,用于赤贫户、渔民、高山族同胞、失业工人、文教人员和贫困小学生的救济及风灾、震灾、火灾、疫灾等的救济,同时扶助工业、农业、渔业恢复生产。^[15]1945年10月,在福州的旅台乡亲李世庚、樊绍贤、高拜石等人发起组建“福州台湾工商业复员协进会”,为谋台湾“工商界之恢复发展,扶挽失业同胞”。^[16]1945年11月,福州市台湾归侨叶瑞征等30人发起组织“福州台湾归侨人士联谊社”,以配合政府复兴台湾。台湾省政府于1948年12月成立闽

台建设协会,旨在互助互补、互惠互利,以求闽台两省共同繁荣。在台湾的不少福州人都是该协会的理事、监事。如叶明勋(严复之孙女婿)、卓高煊、薛人仰等。^[17]

二、榕台抗日记忆的历史价值

榕台抗日历史价值主要体现于法缘对地缘、文缘和血缘的丰富和充实。

(一) 验证了唇亡齿寒的地缘政治思想

台湾主权丧失导致与大陆法缘破坏,进而危害到地缘政治,对于清政府来说是巨大的地缘政治风险——地缘政治平衡被打破,带来进一步的冲突与再平衡。所以,《马关条约》签订的消息传出后,全国震惊,群情激愤。1895年4月,福州将军庆裕致电朝廷,吁请“割台则断不可”。祖籍福州的台湾举人黄宗鼎联合部分在京闽台籍官员上书都察院,史称“五人上书”。^[18]1895年4月中旬到5月初,各级大小官员共有500多人次上折100余封次,极力反对割台,认为“台湾逼近闽越江浙为南海第一要害”“无台湾,则闽浙失其屏障”^[19]。

历史的发展验证了上述忧虑:日本侵占台湾后,以台湾作为“南进”的重要基地,积极实施“对岸政策”。1898年1月,日控“台湾总督府”用机密费收购福州《福报》,改名《闽报》,成为其在“南方唯一的大报纸”,加紧对福建的舆论控制;4月,日本强迫清政府将福建划为其势力范围;7月,成立福州东文学堂;派遣禅宗僧野岳和尚留锡福州鼓山涌泉寺,图谋掌握该寺控制权,以达到控制台湾佛教的目的。1899年,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福州口日本专用租界条款》。1900年,“台湾总督府”成立临时对岸事务处,在经济、文化乃至军事上对福建进行全面渗透和扩张。1905年,日本在福州开办台湾银行支行,发行台湾银行纸币,对福建进行经济掠夺。1911年,日本借福建布政使司向日本台湾银行借款之机,欲通过条款控制福州的税收,从而控制福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地缘政治斗争的失败,使得台湾的战略物资、人口兵员以及特殊的地理位置,

在二战中成为日本持续对外侵略的支撑点。

（二）丰富了闽都文化的现代内涵

闽都文化是定型于鸦片战争后至民国初期的以福州地区为代表的地域文化，包括闽越文化、船政文化、宗教信仰与民俗文化、商业文化等，其内涵更多地归属于传统文化的范畴。如何取其精华，古为今用，不断推陈出新，紧跟时代语境，获取话语权，成为闽都文化在新时代的首要任务。历史上，无数福州籍人士用生命捍卫榕台法缘的统一。如清末北洋水师中，除个别例外，船舰将领都是福州籍（均出自马尾船政学堂，时称“福州帮”）。1894年7月，中日甲午海战爆发，海军将士在黄海大东沟海战中英勇抗敌，血洒疆场。高级将领中，就有福州人刘步蟾、林泰曾、林履中、邱宝仁、黄建勋、林永升、叶祖珪、杨用霖、陈京莹等。^[20] 其后的威海卫保卫战、刘公岛战斗中，福州人亦有大量牺牲。时人评：“空前绝后的黄海大战，实为马尾船政以一校一级而战日本一国。”在一定意义上说，甲午海战何尝不是福州人为捍卫榕台法缘的统一而流血牺牲的代表性事件？

又如福州人陈季同，1895年与台湾人丘逢甲、林朝栋等人商议，提出“民政独立，遥奉正朔，拒敌人”的保台之策，倡议组织台湾抗日临时政权——“台湾民主国”，自任外务大臣，领导台湾人民抗击日军。^[21] 福州闽侯人林则京，与高山族同胞一起组织“台湾平倭团”进行反割台斗争，打得日军坐立不安。又如日据时期成立的中华会馆，肩负福建各界的期盼，维持与驻台领事馆的联系，领导民间抗日活动，矢志不移，坚持抗争，以死殉国。据1989年台北市三山善社80周年纪念特刊所载：抗战期间，旅台福州人因抗日死难者，已查明的有陈发梨、盛雪梯、郭尚清、何云登等15人，遭捕受刑生还者有陈加田、黄守达、叶云章、徐佳福、石玉官等26人。^[22] 这些福州人的抗日功绩与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为闽都文化注入了现代内涵。

（三）见证了血浓于水的榕台亲情

从《马关条约》签订至台湾光复的50年间，

榕台法缘受损，却割裂不了榕台人民的血缘亲情。藕断丝连，在台福州人与在大陆台湾人，都尽力维护着将断未断的法缘联结。

在台湾人民反割让、反侵占斗争中，福建人民在财力军费、枪支弹药等方面大力支援台湾同胞。在武装起义失利后，许多台湾抗日志士及台湾居民不愿受日本奴役，纷纷内渡福建，继续从事反日斗争。台湾义勇队作为跨海峡抗日力量，融合了大陆党员与台籍志士，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中共党员、福州人何柏华。何柏华是南昌起义部队中42位女兵之一，也是南昌起义部队中唯一的闽籍女性，其名字镌刻于八一起义纪念馆的“群英耀中华”墙上。1939年，何柏华只身从福州赴苏北寻找新四军，行至浙江金华，加入台湾义勇队，先后担任卫生员和义勇队少年团辅导员（教师）。她积极宣传祖国抗战，介绍台湾革命斗争，活动范围也从金华城乡扩大到浙东、赣北、皖南、闽南沿海及龙岩地区。1940年在李友邦将军的主持下，何柏华与同为台湾义勇队队员的赵天问结为伉俪，并肩抗战。1945年12月，何柏华一家随义勇队回台，不久联系上中共台湾支部负责人、台盟创始人之一谢雪红，积极参加中共台湾支部的活动。1947年初，参加谢雪红、李乔松等领导的“二二八”武装起义。起义失败后，在岛内被通缉的何柏华一家在李友邦掩护下撤离台湾。^[23] 在台湾义勇队期间，何柏华的足迹贯穿闽浙赣皖抗战前线，起了文化纽带的作用；在台湾光复初期的革命斗争中，又起了领导核心作用。

综上，从1602年到1945年，福州与台湾虽隔海峡，却在共同抵御外侮的斗争中形成了血脉相连的抗争共同体。这一特殊历史阶段构筑了两岸同胞的共同历史记忆，成为连接海峡两岸的重要精神纽带。

三、榕台抗战记忆对两岸关系发展的现实意义

（一）有助于在宣传中讲好榕台故事

通过历史记忆重构，强化两岸同胞的心灵

契合,将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启示。可以系统梳理史料,抢救活历史,建立共享数据库等方式,挖掘史实根基,确保叙事权威性;可以聚焦“共同抗争”与“血脉相连”,塑造有血有肉的人物,关联地方记忆(遗址遗迹等),构建情感叙事,突出“两岸一家亲”。

讲好榕台抗战故事,关键在于“以史实为基础,以情感为纽带,以共鸣为目标”,让这段共同历史记忆成为凝聚两岸的坚韧纽带。讲好榕台抗日故事,本质上是用两岸同胞共御外侮的集体记忆,唤醒血脉深处的民族认同。只有坚守史实底线、创新叙事方式、扩大传播同心圆,才能让这段历史成为打破隔阂的利剑,让广大受众明白:两岸的命运从未分离,抗日的烽火早已将我们的骨肉熔铸在一起。

(二) 有助于在实践中发挥纽带作用

在“五缘”(地缘、血缘、文缘、商缘、法缘)中,彼此互为支撑,其中法缘是制度保障。法缘是其他四缘的“制度容器”,将彼此间的互动纳入规则体系,提供权利保障和纠纷解决机制。所以,先研究透彻法缘——共享的历史记忆,才能在共同的法律传统基础上强化“同属一中”的法理依据,在政治分歧下,通过民间协议、区域试点等开展务实合作。

在当代两岸关系发展中,榕台抗战精神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福州需要将这种共御外侮的精神内核转化为共建家园的实践动力。在当前对台工作中,法缘通过涉台司法服务、台胞权益保障条例、两岸仲裁机制等实践,为台胞营造“同等待遇”环境,成为融合其他四缘、深化两岸命运共同体的关键节点。这一框架凸显了榕台关系的独特深度——不仅是情感与文化纽带,更是制度与规则的共同体。

(三) 有助于从法理上纠正认知误区

法缘是法理共识的历史与现实基础,只有存在榕台共同文化根基和历史语境,才能使双方对很多基础法理的理解存在天然的亲近感和相似性。法缘为双方在具体领域中寻求法理共识提供平台和动力。所以,先研究透彻法缘——榕台两地并肩抗战的历史以及英烈遗志与精

神,才能坐下来讲法理。闽台自古是一家,榕台法缘也从未断裂,即便是日据时期。

所以,在法理上,从《开罗宣言》到《波茨坦公告》,再到日本无条件投降书,形成一条完整脉络,标志性事件就是1945年10月25日在台北隆重举行的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说明台湾已经回归中国,之后不存在回归的问题。所以,也不存在日本插手台海冲突的法理,不存在美国及北约军事干涉中国统一的前提。《开罗宣言》中“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及澎湖列岛正式重入中国版图”的表述,在法理上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归属中国的解读也是有利的。

注释:

[1][2][4][6][8][14][22] 郑宗乾编著:《福州人在台湾》,海风出版社,2015年,第8、34-38、60-61、47、44-46、64-87、60页。

[3][9][11][12][15][16][17] 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州市志(第八册)》,方志出版社,2000年。

[5][7][10][13][18][19][20][21] 福建省档案馆编著:《中国抗日战争全景录(闽台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52-153、164、159、203-204、28-29、32、22-25、37页。

[23] 《南昌起义唯一闽籍女战士——何柏华》,《福州晚报》2024年3月19日。

(作者单位系中共福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